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优新材/公司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39-1 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优新材”或“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海优新材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海优新材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海优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海优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优新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优新材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海优新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338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新股；经上交所“（2021）25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优新材”，股票代码688680。

2. 根据海优新材的《营业执照》《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优新材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海优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50Z003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容诚审字[2024]350Z002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优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107人）的2.6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

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李民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带头人，对公司创办以来的创新研发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并具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和推动作用；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因此，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参与本激励计划系基于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与研发工作中均担任着重要职责，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1. 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系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9,88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7,620.09元（不含交易费用）。

2. 限制性股票拟授出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4,020,302股的2.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民	中国	总裁、副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36	14.88%	0.43%
2	李晓昱	中国	副总裁、董事长	15	6.20%	0.18%
3	于航	法国	副总裁	36	14.88%	0.43%
4	王怀举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	5	2.07%	0.06%
5	孙振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	1.65%	0.05%
6	章继生	中国	董事	5	2.07%	0.06%
7	覃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07%	0.06%
核心骨干员工（22人）				136	56.20%	1.62%
合计				242	100.00%	2.8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于60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原定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向其归属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0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5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4 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 2) 2025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3 个。
第二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2) 2025 年-2026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8 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 2) 2025-2026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6 个。
第三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2025-2027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13 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2) 2025-2027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10 个。
第四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25-2028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20 个。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2) 2025-2028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16 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上述“项目定点”指经汽车整车及零配件、3C、建筑、家具皮革等企业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汽车车型、改款车型等汽车或非汽车新领域的新项目的定点。

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两个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及以上	X=100%
两个指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但未全部达到目标值	X=80%
两个指标有任意一个未达到触发值	X=0%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80 分（含）	100%
（含）60-80 分（不含）	60%
<60 分	0

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海优新材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4年11月1日，海优新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拟定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关联委员李晓昱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章继生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1 日，海优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海优新材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海优新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

于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经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海优新材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章继生，前述人员在海优新材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回避表决。

经验海优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章继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海优新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海优新材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海优新材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海优新材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海优新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海优新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海优新材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海优新材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宋照旭


毛娅婷

2024年 11月 1日